

附件 3: 关于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浙江省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东源镇驮龙村、平溪村及万山乡乌泥塘村建设 35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申请项目用地范围(详见: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关于扎实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扶贫办[2017]10 号)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补齐短板促进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发[2016]13 号)文件规定, 你公司在省发改委光伏发电瓦数指标备案同意后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光伏发电项目永久性建设用地部分, 需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办理报批手续。

(二) 对不占压土地、不破坏耕作层的用地部分,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等优质耕地建设。

- 1 -

(三)该项目必须发展农业、光伏“互补”型发电工程，光伏组件安装高度不得低于2.2米。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允许范围进行施工建设。

(五)你公司与属地村组签订好补偿协议并政策处理到位后向我局正式备案，并配合我局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

